



# 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 保障医务人员合理薪酬待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月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确定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措施,更好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更优服务人民群众。

会议指出,“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了一批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引领性的重大工程项目,涉及科技攻关、基础设施、生

态环境建设、民生补短板、文化传承发展等重点领域。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有序做好项目实施准备,细化实化支持政策,绝大部分项目陆续启动。

会议指出,广大医务人员守护着人民生命健康,在抗击疫情中作出了突出贡献。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保障医务人员合理薪酬待遇,进一步调动

医务人员服务群众积极性。一是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决定机制。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群众就医整体负担不增加等基础上,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对公益任务重、承担科研教学任务等的公立医院适当给予倾斜。各地要综合考虑不同层级不同性质医院工作量、服务质量等因素,合理增加薪酬总量。二是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

主权。统筹考虑薪酬总量及相关因素,继续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也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其他更加有效的内部分配模式,向关键和群众急需的岗位、业绩突出的医务人员等倾斜,推动更好解决大病重病等方面看病难问题。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薪酬水平,统筹考虑编内外人员薪酬待遇。

(《健康报》)

## 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范围扩大

为进一步推进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医疗救治及保障管理工作,维护儿童健康权益,近日,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民政厅、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扩大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的通知》。《通知》在现有病种基础上增加12个病种,省儿童血液病医疗救治牵头医院及儿童实体肿瘤诊疗协作组牵头单位要指导省、市两级定点救治网络加强病例登记管理,提高诊疗救治水平,做好医疗救治及保障管理工作。

通知明确:

一、将中枢神经系统肿瘤(脑胶质瘤、髓母细胞瘤、颅咽管瘤、室管膜肿瘤)、恶性生殖细胞瘤、头颈胸部肿瘤(鼻咽癌、甲状腺癌、胸膜肺母细胞瘤)、神经纤维瘤病、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慢性活动性EB病毒感染、免疫性溶血性贫血等12个病种纳入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范围。同时,鼓励各地在国家确定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救治管理病种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将本地区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儿童重大疾病病种纳入救治管理范围。

二、进一步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诊疗体系。

三、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完善医疗保障政策。

四、加强病例登记管理。各地要做好病例信息登记、全程管理和随访。定点医疗机构和诊疗协作组单位要落实信息系统端口对接要求,提高信息登记准确性、时效性。推动将开展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业务的非定点医疗机构纳入监测体系,开展病例信息登记工作。(委医政处)

## 三部委发文！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广大医务人员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义无反顾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作出重大贡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医务人员权益,使他们持续健康投入防控救治工作,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就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提出6个方面意见。

### 保障工作条件

明确要切实为医务人员(含疾控人员,下同)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条件,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加强防护物资和设备配备,切实做好医院内部防控。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切实保障医

务人员防护物资需求,加强生活服务和后勤保障。

### 维护身心健康

明确要保障医务人员合理休息休假时间,按规定享受带薪年假休假。加强医务人员心理干预和疏导。可根据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的时间长短、危重程度等因素,及时为其安排带薪休假。

### 落实待遇职称政策

严格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水平,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提高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薪酬待遇。将医务人员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现实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保障医务人员及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加强人文关怀

强调做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医务人员的家属保障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鼓励支持各地在中国医师节、国际

护士节等节日期间,为医务人员提供参观游览优待政策。

### 创造安全的执业环境

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依托建设“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医违法行为。

### 弘扬职业精神

加大对医务人员职业精神宣传力度,发掘先进典型,及时开展奖励和表彰。做好烈士评定褒扬、抚恤优待等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高度重视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工作,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指导,确保各项保护关心爱护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医疗卫生机构作为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政策措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切实保障落实医务人员权益。(国家卫健委官网)

## 医师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务会议召开

6月8日上午,2021年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福建考区考务管理工作会在福州召开。各设区市卫健委分管领导,各类别首席考官,基地总考官,各考点和国家基地考务负责人以及省卫健委医政处、中医处,省卫健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省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杨闽红同志出席会议并为全省首席考官和基地总考官颁发聘书。

会议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福建考区医考工作进行部署,重点强调全国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相关工作。

一是坚守疫情防控底线。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

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是筑牢安全保密防线。加强对涉密环节的管理与监督,实行考试材料闭环管理、重点岗位一岗多控。考试期间,要严格手机等通信工具管理,严明考试纪律,筑牢安全防线。

三是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各地要加强值班力量,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多部门联合保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考点、基地要从考生角度出发,尽可能地提供便利性服务,提前公布考试咨询电话、考试温馨提示及疫情防控相关须知等,在考试现场做好考生防暑降温等措施。

四是提升同质化执考水平。要加强考官选派、培训及管理,提高全省执考同质化水平,确保考试公平公正。要建立实践技能考试考官库,由考区统一聘任执考考官。

五是加强基地能力建设。要科学规划,逐步提升全国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能力建设。要积极引入信息化技术,加强信息化应用水平,规范考务流程管理,提高考务组织效率。

会议收看了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对实践技能考试新变化和考官规范进行培训,交流考务经验。(医政处 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